

#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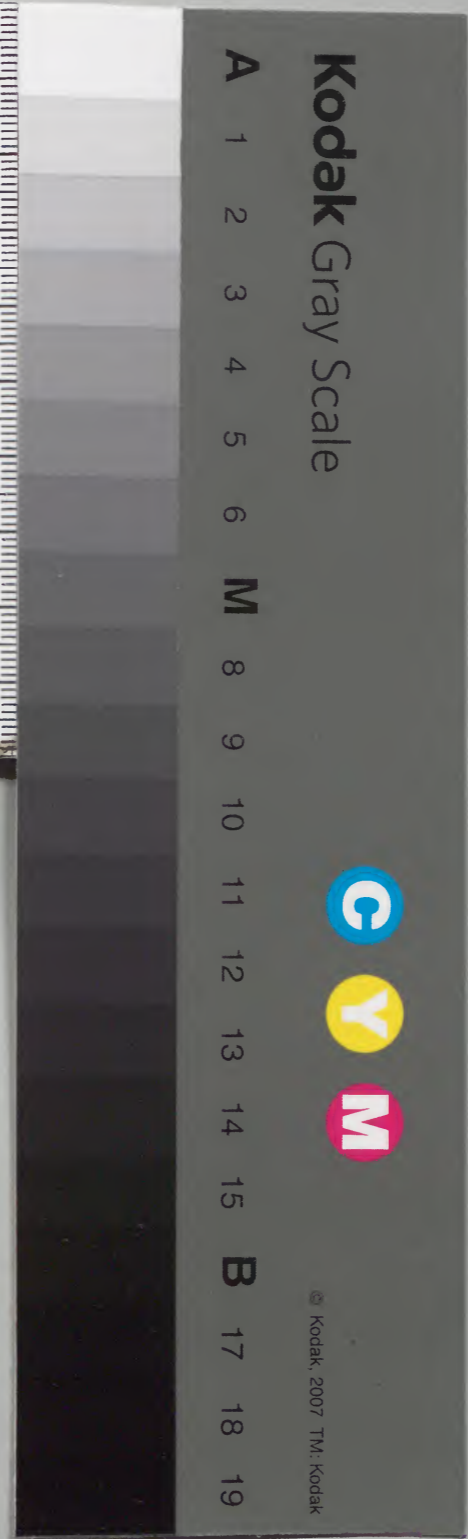
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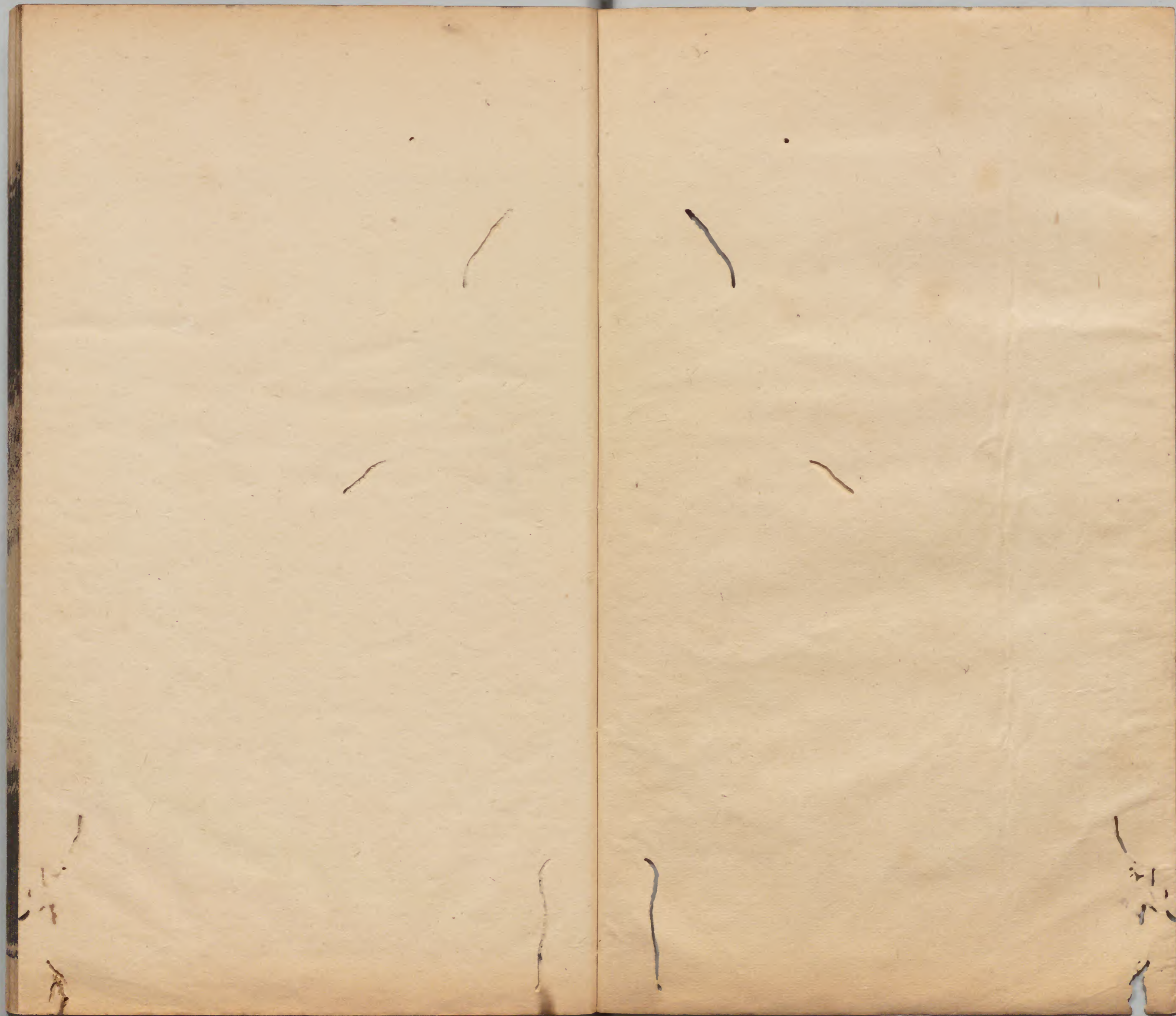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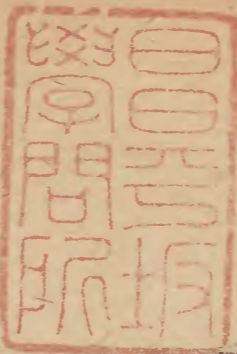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四九	一八	漢
一	四九	書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九五	一八	漢
二	四九	書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06)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

刑部

律例十一

刑律二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會通卷一百二十一  
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

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

殺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

○

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

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

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

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

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

罪入官為奴○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

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

會典卷一百二十一  
三  
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  
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  
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  
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  
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  
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  
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  
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  
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  
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

會典卷一百二十一  
四  
妻妾子孫不知造盡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催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克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真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會與謀而未造意并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五  
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國初定。凡過失殺傷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順

治五年定。凡人鬪毆誤傷致死者。責四十板。賠

人一口。其素有讐怨。因而鬪殺者。仍依本律審

擬。請

旨定奪。○康熙三年題准。凡旗下過失殺傷人者。仍

照例鞭責賠人。其民人有犯。責四十板。追銀四

十兩。給付被殺之家。或民人過失殺傷旗下人。

或旗下過失殺傷民人。俱照此例。○四年題准。

凡鬪毆打死人命。遇

赦免死發落者。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本犯

自稱不能給銀。情願與死者之家爲奴者。卽將本人給與爲奴。○七年覆准。過失殺傷人者。停其追銀。賠人之例。仍照律追營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十年題准。凡毆死人命。罪犯已經宥免者。停其賠人給銀四十兩之例。仍照律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

凡捕役誤殺無干之人者。康熙六年議准。照過失殺傷人治罪。於罪贖銀兩內。取銀四十兩。給被殺之家。○十年題准。捕役誤殺無干之人。停其追銀四十兩之例。於本犯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

凡瘋病殺傷人者。康熙六年題准。免議。○八年題准。從本犯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會典卷一百二十  
八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  
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  
斷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  
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  
不該原。亦從重論。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  
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  
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  
重。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姝。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  
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各克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  
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  
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  
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  
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  
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陀  
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  
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

夫。媿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克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克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克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克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克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月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

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者。不減。

一克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克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挾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若聚衆執持克器傷人。及圍

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克軍。

國初定。凡人鬪毆持刀者。死罪。於行克殺人時。有能拿獲者。除本犯妻子外。將家產盡數給賞。○順治十八年議定。凡拿獲持刀行克之人。停其將家產給賞之例。照兵部定例給賞。若格鬪被傷。與受傷之人。俱驗傷痕等第。於本犯名下。各追銀兩調理。將犯人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克軍。其未傷人者。杖一百。○康熙十二年覆准。凡人



會典卷一百二十  
持克器自傷者杖一百。棍徒聚眾行克。無故擡人亂打。爲首者。係民。責四十板。徒三年。係旗下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餘人。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人。鞭一百。若罪有重於此者。仍照律科罪。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

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論。○其

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

白。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

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竇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親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

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克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

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工技藝亦在內

康熙二十五年。令。凡僧尼有殺其師者。即處斬。為從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竝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竝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克軍。勢要知情。竝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竝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康熙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僕者。降一級留任。故殺者。降一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

僕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故殺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八年議准。官員毆死他人奴僕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照律擬絞監候。○二十一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僕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二級調用。俱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僕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故殺及持刃殺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俱追人給主。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國初定。凡本主私殺家僕者。鞭一百。追人入官。○康熙三年題准。凡府佐領下。并辛者庫有毆死奴僕者。其追賠之人。交該管之主撥給。○七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銀七十兩。故殺者。罰銀一百兩。追人入官。平人毆死奴僕者。枷號二十日。鞭一百。故殺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追人入官。○十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俸九個月。故殺者。罰俸一年。追人入官。持刃殺死者。革職。○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俸一年。

平人持刃殺死奴僕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餘如舊。○二十年議准。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死奴僕者。照子孫。本夫。品級。罰俸一年。故殺者。罰俸一年。追人入官。其子孫。本夫。已故者。照原品。追取銀兩。○二十一年議准。官員故殺奴僕者。降一級留任。持刃殺死者。革職。平人故殺奴僕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持刃殺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俱追人入官。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

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其夫毆妻。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

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

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

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

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依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兄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 ○若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其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

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

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

兇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克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

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

司者。發邊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

家屬養贍。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親兄因爭奪財產官職

及挾仇。持金刃等兇器。故殺弟命者。擬絞監候。

如無爭奪等情。仍照律擬罪。○又題准。凡親伯

叔。爭伊姪財產。及奪官職。挾仇故殺者。亦照例

擬絞監候。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

會通卷一百二十一  
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禮

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實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辦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會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會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

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  
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  
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  
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  
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  
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  
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

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筋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

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

